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建好数字公共服务平台 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杨妮娜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其治理效能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与社会和谐稳定。数字公共服务平台作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是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激活基层治理动能、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抓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立足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目标，提出“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等发展任务。面向未来，必须进一步认识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基层治理的促进作用，全方位破解治理堵点难点，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智慧赋能，推动基层治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从分散治理向协同共治转变，不断开创基层治理现代化新局面。

基层数字公共服务平台以其数据的开放性、主体的多元性、服务行为的交互性，能够更好地链接基层治理所需资源，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大助力。从近年来发展实践来看，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效能发挥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厚经验。具体来说，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组织、宣传、监督等优势，平台建设和功能发挥不断得以优化，有效克服了治理范围广、头绪多、任务重等压力，破解了公共服务政策制定

“最初一公里”到精准落地生效“最后一公里”衔接不畅的问题。二是将民生服务作为平台运行的重要着力点。数字公共服务平台主要针对百姓日常生活需求而展开。例如，群众反响较好的“随手拍”功能的设定，针对群众生活中煤、气、水、电、交通、卫生、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等诸多细节，建立了顺畅的上报通道，保障限时办结和反馈。三是创建了集中统一的平台管理制度。各级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在党建引领和统筹下，将涉及的公共服务部门列为成员单位，构建起了统一领导、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协调有序的领导和管理制度。四是完善了平台“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基层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构建了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公安、司法、市场监管、应急、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体系，实现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响应机制等方面深度融合、一体化运行，通过“吹哨、派单、办理、反馈、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促进了服务效率的不断提升。

深刻认识基层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从时代发展来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浪潮深刻重塑着生产生活方式与社会治理模式。当前，我国基层治理面临服务供给不均、部门协同不畅、风险处置滞后、群众参与不足等问题，传统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数字公共服务平台

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能够打破时空限制、打通数据壁垒、重构服务流程，为破解基层治理痛点难点提供了全新解决方案，是顺应数字时代发展大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推进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完善运行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提升应用效能，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打破数据壁垒，明确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和各方主体责任。现实发展中，很多基层数字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存在着与当地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基层网格员管理、政府部门公开电话职能交叉的问题。比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发展的历程与经验，未来需要对此进行优化整合，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时要兼顾平台沟通与渠道畅通等需要，合理设定管理部门，使其拥有一定协调统筹权限。平台运营过程中，既要避免“各建各的、各干各的”的各自为政情况，又要避免运营平台出现“空转”的情况，不断推动治理从“分散割裂”向“整体智治”转变。

构建协同联动模式，推动治理从“政府配餐”向“百姓点菜”转变。基层治理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便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是基层治理的根本目标。传统基层服务模式存在办事流程烦琐、材料重复提交、往

返跑路频繁、城乡服务不均等问题，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现象较为突出。而数字平台可以有效破解这些问题，重塑公共服务流程，更好地整合各类线上线下服务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挖掘群众需求，实现从“政府端菜”到“群众点菜”的转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未来应全力推行“一次办好”的服务模式，实现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就近办”，持续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普惠性和便捷性，让公共服务平台成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目标的重要载体。

畅通参与渠道，引领更多专业力量投身平台建设和运营。事业发展，人是核心要素。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有效运营离不开专业人才队伍的支撑，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的准入门槛，大力选拔具有政治、经济、传媒、法律、数字技术应用等素养的复合人才，同时以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畅通各方主体参与渠道、降低参与门槛，为更多社会力量 and 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便捷途径。学习和借鉴政府网站由媒体或互联网专业团队负责运营维护的经验，打通相关互联网数字资源、用户资源，促进供需互动，提升治理效果。积极吸纳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供给、矛盾调解、公益事业发展等工作，进一步凝聚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持续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让保护黑土地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不断深化的普法工作是实现黑土地保护的重要途径。一方面，突出重点对象，实施精准普法。农民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是黑土地使用的直接行为人，应将其作为普法的重中之重。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深入田间地头，结合案例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轮作休耕、保护性耕作、科学施肥用药、秸秆还田等法定义务和激励措施。特别是对土地流转中的大规模经营主体，要通过合同规范、信用约束等方式，强化其保护黑土地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普法吸引力和感染力。突破过去“一张桌子、一摞资料、一个喇叭”的单一模式，利用农村“大喇叭”、法治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阵地，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结合丰收节、世界土壤日等重要节点，组织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黑土地保护的浓厚氛围。此外，应坚持普治并举，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普法效果。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制定涉及黑土地保护的法规制度时，应广泛听取农民、企业和社会组织意见，将立法过程成为生动的普法课堂；执法过程中应主动向当事人释法说理，阐明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后果，选取黑土地保护典型案例加以讲解，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具体；在乡村干部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中融入黑土地保护法治内容，培养一批“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扎实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

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对高风险岗位和行业开展预测分析，实施针对性干预，从源头上减少职业伤害的发生，切实提升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强化协同治理，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是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内容，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切实发挥相关部门、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多方作用，形成保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应聚焦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重点行业，压实企业责任，加强对平台用工管理、算法规则、报酬发放、休息安排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和指导，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惩处，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完善收入分配办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平台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诉求收集、协商协调、申诉处理、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建立劳动者参与的监督机制办法，鼓励新业态劳动者参与平台规则制定，使其拥有充分的情知情权。社会各界应积极参与支持织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共同营造关心关爱新业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监督和促进行业自律和规范管理，逐步形成政府依法监管、企业主动履责、各方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让新业态劳动者享有更全面、更深入、更有效的权益保障。

把做显功与做潜功统一起来

孙宇

显功与潜功是政绩的两个方面，统一于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具体实践。显功是立竿见影、直观可见的成效，潜功是润物无声、厚积薄发的积淀，二者并非彼此割裂、非此即彼，而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年轻干部身处成长关键阶段，唯有摆正干事创业心态，辩证看待快慢得失，把做显功与做潜功统一起来，在本职岗位上创造经得起检验的实绩，在履职路上行稳致远。

追“显”不浮躁，务实不务虚，激发“想干事”的内驱力。年轻干部思维活跃、干劲充沛，想要短时间干出亮眼业绩，这种追求无可厚非。目标的实现需要扎根基层、埋头实干，以此创造群众真心认可的实在成绩。如，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推进项目落地、加快发展节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回应群众期盼，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绩等。要在具体工作中有边界、守底线，不急于求成、急功近利，不能为了快速出彩而简化流程、敷衍落实，更不能为了打造亮点而脱离实际、弄虚作假，严防陷入一味追求短平快、热衷造声势，把精力放在表面文章、数字指标上的浮躁误区。要帮助年轻干部认识到，评判工作成效，不看一时声势排场，重在实际落地效果；不在表面亮点多少，而在群众口碑好坏。当前，吉林正处在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阶段，年轻干部必须摒弃浮躁心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沉下心来干实事、俯下身来抓落实，把握“十五五”发展契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修“潜”不松懈，深耕不计名，练就“会干事”的真本领。潜功是着眼长远发展、夯实事业根基的“软实力”，是事业发展深厚的底气。年轻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标岗位履职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中少一些急于亮相的浮躁，多一些沉潜实干的定力，把功夫下在经常、把精力用在实处，全力以赴深耕岗位业务，在政策钻研、业务精进中夯实能力根基，在走访调研、倾听民声中摸清真实情况，在点滴积累、持续发力中破解难题堵点。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不因任务周期漫长而敷衍懈怠，不因工作成效暂时不显而消极应付，甘于坐冷板凳、乐于做铺垫事，用心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小事，用情办好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努力成为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善于服务群众的复合型干部，以过硬能力素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潜”“显”相统一，笃行显担当，着力锻造“能干事”的铁肩膀。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年轻干部要敢于直面问题挑战，善解“无解之解”、敢做“无问之答”、勇闯“无路之路”，念好“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十五字诀，做到敢攻难事不避难、抓落实一贯到底。坚持立足吉林发展实际，主动投身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兼顾快慢、统筹远近，以务实行动做好当下可见之实事，以长远眼光谋划持续发展之策，在关键任务上主动作为、展现担当，在日常工作中脚踏实地、默默耕耘。始终保持踏实沉稳的作风，不图虚名、不骄虚声，把业绩做在实处、把潜绩做进长远，让每一份付出都落地生根，让每一项工作都惠及群众，切实扛起使命、彰显价值，不断开辟事业发展新境界。

心有定力则行不偏，志存实干则绩不虚。年轻干部唯有摆正心态、校准方向，弃虚功、做实事、谋长效，把心思放在干事上、把功夫下在落实上、把目标定在实效上，才能在成长路上行得正、走得远，以实实在在的业绩书写担当、诠释初心，真正成长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思想漫谈

着力提升青年跨文化交际能力

刘茵

在全球化蓬勃发展的今天，国家间的联系日益紧密，跨文化交际能力成为各方主体在国际舞台立足的必备素养。在世界舞台上角色变得愈加多元化的中国来说，提升跨文化交际能力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文化传播的内在需求。尤其是青年一代这个中坚力量，更应顺应世界发展大势，不断提升自身跨文化交际能力。教育机构应强化教育引导，引导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国际互动，更好地增进相互了解、树立世界眼光、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使其成为中外文明交流对话的好使者 and 坚实桥梁。

跨文化交际是指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民众、组织或者团体的相互交流和彼此沟通，集中表现为交往各方在文化上的互动、互学和互鉴。它需要秉持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原则，准确识别文化差异背后的深层逻辑，避免因刻板印象或文化偏见导致误解，要在尊重对方文化立场的基础上，灵活调整表达方式与交往策略。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以建设性姿态促进对话、化解分歧、凝聚共识。青年思维活跃、具有独立思考能力，是提升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重点人群。尤其是作为中外沟通桥梁与纽带的外语人才，更应提升自身语言运用能力、文化认知能力、跨文化适应能力、价值传递与共识构建能力等，这不仅关乎个人职业素养的提高，更关系到国家软实力的增强、国际话语权的拓展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广泛传播。未来，要以更高的历史站位、更广的国际视野、更坚定的文化自信，努力促进青年一代提升跨文化理解与沟通能力，使其在对外交流中既坚定文化自信、又展现开放包容，既阐明中国立场、又回应国际关切，成长为政治素质过硬、语言功底扎实、文化理解深刻、沟通能力强、跨文化交际青年人才，为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增进中外民心相通贡献应有力量。

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构建培养体系与支撑机制。能力提升离不开科学完备的教育体系和健全有效的保障机制助力。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课程体系，强化文化涵养与学科交叉，在夯实语言基础的同时，系统开设区域国别研究、国际传播、跨文化心理学、全球伦理等课程，引导青年从历史、哲学、社会学等多维视角理解文化差异的生成逻辑，鼓励外语、国际关系、新闻传播、法学、经济学等学科深度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创新培育模式，通过项目式学习、情景模拟、跨文化冲突案例研讨等互动式教学，以及数字技术支撑下的外交谈判、国际会议、跨国企业协作等模拟场景实践，帮助青年学生实现跨文化交际“知识储备”向“能力生成”转型。另一方面，积极打通学用结合的“最后一公里”，打造协同育人机制，支持学生参与模联、国际辩论、跨文化演讲等赛事活动，在真实竞争与合作中提升临场应变与文化调适能力。优化评价体系，引入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和多元主体评价，将文化敏感度、沟通有效性、合作精神等纳入考核指标，引导学生重视能力而非仅关注分数。

坚持多措并举，营造有利于跨文化能力成长的社会生态与制度环境。青年人才跨文化交际能力提升，不能仅依赖教育系统的单点突破，还需全社会形成协同支持的良好生态，营造尊重多元、鼓励交流、包容差异的文化氛围，并通过制度设计为青年人才跨文化交际能力提升和健康成长提供持续动力。政策制定层面，应将跨文化交际能力纳入青年人才选拔和健康发展培养体系，明确跨文化交际能力测评环节，树立“能力导向”的用人标准。在行业发展层面，引导用人单位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促进跨国企业、外事机构、国际传播平台等联合高校制定能力标准，提供真实项目资源，参与课程共建，帮助青年学生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能力。社会支持层面，进一步强化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强跨文化知识普及，全面展示中外文明互鉴实践。鼓励民间文化交流，支持青年开展国际志愿服务、艺术展演、学术对话等活动，在润物无声中培养其全球公民意识。

Email: jrllb@126.com
电话: (0431)88600570

以法治力量护航黑土地保护

李爽

黑土地是“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强黑土地保护是筑牢农业发展根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大事要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列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的重要内容。东北黑土区作为世界仅存的四大黑土区之一，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各地配套地方性法规的陆续出台，我国逐步形成了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相衔接的黑土地保护法律制度框架。未来，必须把黑土地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紧抓在手上，坚持依法治理，从立法、执法、普法等层面系统发力，打好黑土地保护的法治“组合拳”，助力破解土壤板结、有机质下降、盐碱化、秸秆腐解慢等问题，以法治力量切实维护珍贵的黑土资源。

统筹考虑黑土地保护的系统性、跨区域、长期性特征，将立法工作做深做细。将黑土地保护纳入法治轨道是根本之策，依法立法、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是做好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增强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各地在制定或修订地方性法规制度时，须严格对标上位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中保护优先、用养结合、综合治理等基本原則，与本

地实践相结合，进一步细化黑土地保护规划编制、分区分类保护、考核监督等制度，推动实现国家立法的地方化、具体化；持续跟踪评估地方立法的实施效果，及时加以修订完善，确保国家法治要求精准落地。二是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耦合配套。黑土地保护涉及水土保持、土壤污染防治、耕地占用、生态补偿等多个领域，应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建立协调机制，厘清不同法律在适用范围、监管职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关系，避免“依法打架”“监管真空”等问题的出现。同时，要深化理解和综合运用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形成监管和惩戒合力。三是鼓励地方探索更具针对性的“小切口”立法。针对黑土地退化的具体成因，如秸秆未有效还田、化肥农药过量施用、地下水超采等，设定更为精细的行为规范和强制性标准，通过立法明确技术路径、投入标准、退出机制等要求，使保护措施于法有据。

着力破解执法“宽松软”问题，探索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执法体系。严格的执法是实现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手段。执法实践中，一是明确监管职责，消除执法盲区。黑土地保护涉及农

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多个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各部门在黑土地数量保护、质量保护、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特别是对因执法不力导致黑土层持续退化、违法占用屡禁不止的地区，要依法严肃问责。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将常态化执法与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重点打击盗挖、滥挖、非法出售黑土以及在黑土地上非法建设、倾倒污染物等严重违法行为。对于典型案例，要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震慑效应。同时，创新执法方式，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物联网监测等科技手段，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立体监控网络，提升发现和处置问题的及时性 with 精准性。三是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公信力。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执法公示等制度，细化行政裁量权基准，防止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黑土地保护技术规范和依法办案能力；畅通公众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让破坏黑土地的行为无处遁形。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闫佩孜 蔡向东

新就业群体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习近平总书记任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等发展任务。未来发展中，应进一步健全相关劳动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凝聚更多保护力量，不断增强新就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和平台经济持续壮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涵盖了出行、配送、同城货运等多个领域，在便利群众生活、畅通经济循环、服务生产消费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分布广泛、就业灵活、流动性强等特点，如何做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成为摆在行业发展道路上的现实问题。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在适用范围、覆盖程度、转移衔接、经办服务等方面仍有待完善，实践中需要聚焦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围绕扩大职业

伤害保障试点、健全社保和维权服务体系、增强新就业群体获得感安全感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和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政策供给，确保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落到实处。

增强制度适配，促进劳动力要素有序顺畅流动。随着就业形态加快变化、人口流动日益频繁，新就业模式已成为吸纳城乡劳动力的重要渠道。发展中应针对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参保登记、缴费办理、关系转移接续、异地查询服务等方面的难点堵点，积极推动现行政策制定和经办服务跟上就业形态变化，为跨区域流动就业提供相应支持。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灵活、工作地点多变、劳动关系复杂等特点，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规定，优化经办流程，解决好在哪里参保、社保关系如何转移接续、相关业务如何办理等问题；对于转移接续中材料重复、时限偏长的环节，要统筹梳理，应简尽简；对于异地办理中重复提交、来回跑动、多头查询等难点，要持续整治、及时解决，切实将制度完善和经办优化统一起来，推动相关制度更好协调衔接、办理标准更加统一。持续依托“两新”工委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健全社保服务与就业、医保、税务等部门协同平台企业沟通对接机制，分

行业、分领域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和参保情况摸排，分类推进政策宣传、参保引导和服务对接，持续提升服务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推动有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落实事项联办联审，推进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跨区域自助服务与智能化指导，使相关政策与措施更好地适应人口流动和就业方式变化的新形势，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

防范职业风险，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职业伤害保障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实践中应着力将更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保障范围，聚焦参保范围、缴费责任、伤害认定、待遇支付等关键问题，细化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和操作标准，形成权责清晰、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积极完善职业伤害申报、受理、调查、认定、待遇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完善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确保劳动者发生职业伤害后能够及时受理、规范认定、按期理赔。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强化事前预防，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加强职业安全培训和风险管控，健全日常监测和预警机制，推动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偿相衔接的闭环管理体系，有效减